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內 正 00 0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：</p> <p>(一) 就「使用強制力及警械」、「同意搜索程序」及「偵詢室管理使用情形」函請各單位辦理刑事業務專案督導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</p> <p>(二) 增設「案件管制登記簿」及「嫌犯戒護安全檢核表」，落實管控案件處理情形。</p> <p>(三) 盤查部分，該局常年訓練規劃組合警力訓練課程，針對員警執行路檢、臨檢之要領，指導同仁警械使用時機、方式，及針對巡邏勤務不定時實施查詢，員警盤查人車應主動回報及追查線上警網勤務作為。</p> <p>(四) 要求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管制所屬，遇可疑人車，應於盤查盤檢前、後，落實管制報告紀律。</p> <p>(五) 採購之新型微型攝影機，均已配發外勤同仁使用，並要求遵照「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」規定及實施多場專案督導，進行宣導及檢討。</p> <p>(六) 針對「候詢處所人犯管理」規劃多場專案督導，並檢討改善相關缺失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警政署：</p> <p>(一) 賡續針對「員警微型攝影機（密錄器）管理」及「強化恆春分局勤務執行內部管理」、「使用警械規範及救護等處置」、「落實報告紀律」等項，要求各警察機關宣導相關規範，強化員警教育訓練。</p> <p>(二) 持續督飭所屬加強員警在搜索前踐行法定程序之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員警執勤觀念。</p> <p>(三) 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，確實管制員警盤查人車前後是否立即報告。</p> <p>(四) 微型攝影機攝錄影音資料保存管理部分：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督導稽核，每半年定期查核至少一次，及將管理稽核情形函復備查。</p> <p>(五) 積極促請各警察機關增建偵詢室。</p> <p>(六) 將人權保障議題編撰為警察實務教材供員警研讀，並列入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.09.05 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學科當訓必訓課程，供員警進行實務研討及執勤借鑑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113年7月3日函頒修正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格式，增設員警須主動告知受搜索人可拒絕同意及受搜索人簽名確認欄位，以及將執行同意搜索之時間欄位詳載至「時、分」。</p> <p>二、修正「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」、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」有關詢問犯罪嫌疑人處所之規定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